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测绘应用技术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80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测绘应用技术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80
-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测绘应用技术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69500.00 元
最高限价：326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526-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测绘应用技术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269500.00	326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2 采购内容：采购三维数据采集系统 1 套、三维数据处理系统 1 套（50 节点）、图形工作站 81 台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维）保期结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

联系人：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测绘应用技术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系统、软件部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设备部分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3269500.00元</u> ； 最高限价： <u>3269500.00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1.3.4	质（维）保期	2 年
1.4.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以上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
1.4.2.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演示讲解视频（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08:30-09:00 将演示讲解视频密封递交（以 u 盘形式提供），视频格式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否则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影响。 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口（郑州市纬四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注： 1、演示讲解视频需粘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2、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供应商可在公司或其他地点进行远程解密。 3、接收人：孙蕊，联系方式：15639731720，0371-22331167。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时间：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9	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货物类标准收取，共 47207 元，由成交人支付。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蕊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采购人项目负责部门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2	成交人须知	成交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人应在 20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中标，并将其项目情况上报主管和行政监督部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样品或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或演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

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

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报价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 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

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三维数据采集系统	1. *扫描距离：最大扫描距离 $\geq 350\text{m}$ ，最小扫描距离不大于 0.5m ； 2. *测距精度：精度不低于 $\pm 1\text{mm}$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工作方式：相位式； 4. 激光安全等级：一级安全激光； 5. 扫描视场角：水平 360° ，垂直 $\geq 300^\circ$ ； 6. *最高扫描速度： $\geq 2000,000$ 点/秒；（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数据采集速度：一测站 360° 扫描和彩色全景影像的获取时间不超过2分钟； 8. *出射光直径： $\leq 2.12\text{mm}$ （ $1/e$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影像获取：内置、同轴、HDR相机，单张像素不低于一千三百万像素，原始彩色分辨率不低于八亿六千七百万像素，叠加后像素不低于二亿六千六百万像素；（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供电系统：内置可更换电池，单块电池至少满足4小时扫描工作需要； 11. 双轴补偿器：对每次扫描进行水平校准，精度 ≤ 19 角秒，误差范围 $\pm 2^\circ$ ； 12. 测距噪声：白（ $0.1\text{mm}@10\text{m}$ ， $0.2\text{mm}@25\text{m}$ ），深灰（ $0.3\text{mm}@10\text{m}$ ， $0.4\text{mm}@25\text{m}$ ），黑（ $0.7\text{mm}@10\text{m}$ ， $1.2\text{mm}@25\text{m}$ ）； 13. *重量：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4.4\text{kg}$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尺寸：长+宽+高 $\leq 516\text{mm}$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多传感器集成：内置GPS和GLONASS接收器、高度传感器、指南针； 16. 数据存储：不小于128GB的内置固态存储单元+最大可扩展512GB的SD卡； 17. 扫描仪控制：可通过触摸屏、WLAN远程和移动端应用操控设备； 18. 数据传输：支持无线数据传输； 19. 防护等级：IP54； 20. 扩展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21. 无线模块：同时具备2.4GHz和5GHz两种无线信道； 22. 反向安装：具备倒置功能； 23. 附件扩展接口：附件扩展接口用来将多种配件连接到扫描仪； 24. 隐私保障：可自动屏蔽汽车牌照；	套	1

	25. 现场配准：可在扫描中实时配准； 26. *质量控制：可进行现场补偿； 27. 配套软件功能 1) 自动搜索参照球和棋盘格靶标； 2) 通过基于“俯视图”的配准或“云对云”配准方法来实现无靶； 3) 标扫描定位。另外, 还具有边缘、拐角点自动识别功能和快速平面检测功能； 4) 对球体、黑白参照靶标、平面和平板的手动对象标识； 5) 基于组合靶标的配准: 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自动标记检测； 6) 具备在线检索功能, 以实现参考点的自动对应。如今并行处理能力将速度进一步提升； 7) 利用设备色彩选项的高分辨率彩色照片自动为扫描件着色； 8) *支持 VR 设备，提供沉浸式体验； 9) 可选的边缘处理滤镜可以减少噪点； 10) 可以从三维选项和剪贴版中创建和查看水密型网格； 11) 现场补偿: 验证和调整扫描仪的补偿； 12) 现场配准: 在现场扫描期间处理和配准扫描； 13) 具有多个用户界面和项目历史记录的项目数据库； 14) *数据可直接输出为*.rcp/rcs 格式, 便于后期建模； 15) 将数量不限的扫描作业捆绑到一项目； 16) 自动屏蔽汽车牌照信息； 17) 可生成不依托于软件本体的 exe 文件； 18) 可进行长度、面积、体积测量； 19) 可将项目上传至云端共享； 20) 可录制高清无水印点云漫游视频； 21) PDF 格式的可打印配准报告； 22) 导入和导出格式： A. 用于地理参考的控制点(.cor、.csv)； B. 扫描点(.fls、.e57、.dxf、.wrl、.igs、.txt、.xyz、.xyb、.pts、.ptx、.pts、.pod)； C. CAD 对象(.igs、.dxf 和.wrl(仅导入))； D. 导入数码照片(.jpg、.png、.bmp、.tif)； E. 可输出全景图(.jig)和正射影像(.tif、.png、.jpg、.bmp 和.dxf)； F. 标准格式导出网格(.stl、.obj、.ply 和.wrl)； G. 扫描数据可直接转为: AUTOCAD, Autodesk Recapt RevitMicrostation, Geomagic Polyworks, Rapidform, PointtoolsJRC 3D Reconstructor, AVEVA, Intergraph, LFM, Point Cab, Carlson 及其他 100 多种格式。 28. 云服务: 可搭配云端服务器, 数据可实时传输及共享； 29. 移动端应用: 具备移动端应用, 可实现设备操作、现		
--	---	--	--

		场配准、扫描实时反馈和数据共享功能； 30. 支持校方产教研项目二次定制开发； 31. 可管理校方科研平台及工程中心数据或支持校方科研平台及工程中心数据的对接（或互通）； 32. 涵盖三维激光扫描类课程建设； 33. 涵盖理知一体化教学派遣专业课及实训课师资对学生定向培训； 34.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3 年承诺书；		
2	三维数据处理系统	1. 软件一套共计 50 个节点； 2. 支持多窗口，支持二三维窗口联动，支持二三维一体化显示，支持对点云、栅格影像(jpg、tiff)、矢量(shape、DXF)、模型、表格数据显示及叠加显示及卷帘显示； 3. 支持海量点云数据加载，支持加载 las、xyz、ply、pcd、e57 等格式点云，点云加载量超过 300GB； 4. 支持对点云、模型、栅格、矢量数据点选、量测、联动矢量编辑等操作，支持点云数据动态悬浮识别角点、平面等，支持点云数据密度、体积、坡度、角度、高度、长度、面积等量测；支持点云、栅格、矢量、模型数据互相转换；支持点云四参数、七参数坐标与投影转换，支持新建标准坐标系和自定义地理坐标系，支持平面与高程参数计算； 5. *支持多源数据目录树管理，支持数据单独颜色渲染设置；支持点云按全属性渲染，如按高程、类别、强度、rgb、回波数、时间、附加属性等方式渲染，支持属性混合渲染，支持 EDL、GLASS、实时等高线等特效渲染； 6. 支持海量点云浏览与编辑，支持前视图、顶视图、剖面视图等方式查看与编辑； 7. *支持点云分类，机器学习点云分类，支持自定义深度学习点云分类，支持杆塔等特殊结构深度学习点云分类；建筑、地面点、植被等关键地物自动分类； 8. 支持激光点云数据批处理，支持一键式处理及自定义流程处理；支持点云数据常规处理，包括点云裁切、重采样、平滑、去噪、分块、合并、纹理赋色等；支持剖面编辑分类，支持编辑过程中添加断裂线，支持地面点模拟等功能； 9. *支持机载数据预处理，包括航带拼接、航带平差、数据质量检查、航带安置等，支持多架次工程进行航带安置与航带平差，支持点云数据以画刷、航迹图、多边形等方式进行轨迹裁剪； 10. 支持点云、三角网模型生产 DEM、等高线等地形成果，支持 DEM、DSM 三维可视化及编辑； 11. 支持 DEM 精度检查及接边处理，支持 DEM 按国标生产，DEM 支持多种差值方法，支持添加断裂线生成 DEM；	套(50节点)	1

	12. 支持断面生产,可生成、编辑断面线,支持根据点云、三角网模型数据生产断面,支持海量点云生产断面;支持手动插入断面位置,支持测量断面与设计断面对比并生成报告,支持 CASS、纬地、DXF 等常见断面格式输出; 13. *支持自动创建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OGC)标准 LOD2.2 及以上级别建筑物模型;支持模型语义化显示;支持模型单化编辑;(须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且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演示讲解视频,否则不得分。) 14. *支持林业单株参数的提取功能,获取单木位置、株数、树高、树冠直径/面积/体积等属性,并支持单木分割编辑;支持林业群体参数提取;支持以随机森林、线性回归、快速人工神经网络等多种回归方式;支持林区自动配准,支持单木自动接边,支持生成单木报告。(须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且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演示讲解视频,) 15. *支持单木属性信息进行一键更新计算;支持扩展单木属性,可对单木属性文件的属性字段进行扩展。支持单木点云编辑,可快速定位和编辑错分单木;(须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且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演示讲解视频) 16. *支持单木胸径量测;支持提取叶面积指数、孔隙率、覆盖度;支持枝下高快速提取;支持树种标识,可叠加全景影像识别树种类型;支持树木模型构建;(须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且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演示讲解视频) 17. *支持体积变化分析、偏差分析、变化检测和断面分析,可输出体积变化分析报告;支持边坡线自动提取;(须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且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演示讲解视频) 18. 支持巷道点提取,可快速去除巷道内噪点;支持泊松建模和三角网建模,可快速获取巷道模型文件; 19. 便捷与拓展功能:支持 C++、Python 语言二次开发插件扩展;支持功能检索,支持快捷键自定义设置;支持软件在线检测更新; 20. *软件授权支持集团授权与单点授权; 21. 中文界面,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22. 支持校方产教研项目二次定制开发; 23. 可管理校方科研平台及工程中心数据或支持校方科研平台及工程中心数据的对接(或互通); 24. 涵盖三维激光扫描类课程建设; 25. 涵盖理知一体化教学派遣专业课及实训课师资对学生定向培训; 26.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3 年承诺书;		
--	--	--	--

3	图形工作站	1. *CPU:混合 CPU 架构, 超线程核心 24 个, 4. 10GHz; 2. *内存: 32G, 3200Hz DDR4, 支持 XMP 平台超频优化; 3. 硬盘: 1T NVMe 高速固态硬盘, 2TB 机械硬盘; 4.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 8G, 显存类型 GDDR6; 5. 接口: 6 个 USB, 3D 立体前面板, 开机按键, 2. 5Gb 有线网口, VGA 接口, HDMI 接口, DP 接口; 6. 系统: Windows11; 7. 主板安全: 自动侦测 PWM 或 DC, AI 智能散热, 内存过压保护, 内建可复式保险丝防止电流短路损坏; 8. 功率 65W—125w, 智能 AI 温度检测, 断电保护; 9. 适用 3DMax, 工业设计建模, 动画影视设计; 10. 箱体 10-20L, 支持更大尺寸, 高功耗显卡, 精心设计的隐藏式风道提升进气效率, 保障散热同时降低噪音, 满足多场景性能需求; 11. ICE5.0 性能模式切换, 使用均衡模式, 优化风扇曲线, 达到性能和噪音的平衡, 野兽模式, 抛弃一切束缚, 全面提升, 性能拉满; 12. 额定电源, 采用高品质用料所打造的电源, 充分满足部件所需, 额定输出功率转换 85%-92%。 13. 本项目售后服务从项目验收结束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加 2 年延保增值服务。5 年的整机保修(不包含非正常操作下出现的问题)。质保和延保期内响应时间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报修起 2 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 第二自然日上门修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台	81
4	显示器	1. 产品尺寸: 27 英寸; 2. 分辨率: 2560*1440; 3. 刷新率: 75HZ; 4. 色数: 16. 7M; 5. 屏幕材质: IPS 硬面屏高透光率 亮度: 300cd/m2; 6. 支持接口: HDMI, DP 影音输出, 可转接 DVI, VGA; 7. 底座可以旋转升降, 支持壁挂 壁挂规格 100*100mm; 8. 响应时间 2ms-4ms 对比度 1000: 1; 9. 专业色准, 拥有 95%NTSC 广色域; 10. 色彩精准度: DeItaE<3。	台	81
5	分布式桌面云管理平台	1.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 无需安装客户端, 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 2. 能够在系统 web 管理界面, 实现服务器、终端、桌面镜像、以及平台配置项管理; 3. 通过管理平台页面, 能够实时展现整体使用数据, 例如服务器的 CPU 的使用百分比, 内存 / 磁盘的总容量、当前使用及百分比; 4. 支持桌面场景化管理, 能够在管理平台上根据教室配	套	1

	置终端显示的教学场景，通过开关实时控制场景在终端上是否显示，能够做到平台场景与终端显示场景的联动，针对单间教室能够进行场景排序； 5. 能够设定公共的硬件模板，包括 CPU 核数、内存、系统盘容量、数据盘容量，并能够匹配到模板选型； 6. 支持消息发布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通过 web 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消息可在屏幕上万滚动显示，也可以一键关闭； 7. 可通过管理平台上传补丁包，上传文件不限格式，支持文件搜索，快速查找；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终端执行唤醒、重启、关机，远程部署终端操作系统，能够一键清空终端所有桌面，支持终端维护模式； 9. 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并按课表时间自动启动桌面环境，便于桌面的灵活切换； 10. 为了保证服务器不因拉闸断电导致硬件损坏，能够通过平台设置服务器定时关机策略，能够设定周一至周五，服务器自动关机的时间，能够精确到分钟； 11. 能够自定义管理平台识别信息，例如浏览器地址栏 LOGO、平台页面 LOGO，并能够恢复出厂设置； 12. 支持系统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两种模式，定时备份文件的保存数量，自定义备份文件的存储位置，支持备份策略每天或每周生效，时间精确到分钟； 13. 可支持终端跨 VLAN、路由、802.1X、硬件防火墙等复杂网络环境的部署； 14. 为计算机环境配置定制模板，所有客户机上线即可自动应用模板设置的环境，实现批量配置客户端环境； 15. 支持按位置实现客户端 IP、计算机名排序，批量设置起始计算机名，起始 IP，可反复编辑修改； 16. 支持使用硬件虚拟化的方式，进行软件统一注册激活，支持 3DMAX、autocad、smbay 等各版本软件； *17. 支持云桌面助手，可对云桌面进行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镜像模板管理、终端管理等。（须提供满足此功能截图）； *18. 为便于查看学生对于桌面的使用情况，支持对于所有学生机桌面的实时操作查看，并可设置桌面轮播，进行滚动查看（须提供满足此功能截图）； *19. 支持云存储功能，内部成员的交流和讨论可在云存储内创建群组，支持在群组内发起话题讨论，并且讨论时用户可上传相关的文件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须提供	
--	--	--

		满足此功能截图)； *20. 为便于用户移动使用云存储以及及时接收到单位的各类通知，支持与微信扫码绑定，通过微信服务号即可直接访问云存储资料，并且获取云存储中的消息通知(须提供满足此功能截图)； *21. 云存储为保证师生个人数据安全，需支持对个人资料库设置密码保护(须提供满足此功能截图)； *22. 支持用户终端直接将自身物理机 VDI/VOI 镜像，C 盘数据转换成镜像模板(须提供满足此功能截图)； 23. 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非 OEM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要求多媒体网络教室教学软件同一品牌； 24. 提供桌面虚拟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服务器虚拟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5. 虚拟化平台集中管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6. 为确保教学质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定期做好系统检测以保证软件可正常教学。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2 年承诺书。		
6	多媒体网络教室教学软件	1. 屏幕广播：电子教室软件需具备屏幕广播功能，开启屏幕广播时默认同时开启教师机本机声音广播，在屏幕广播时也可取消本机声音广播；屏幕广播时学生机屏幕及键盘和鼠标被锁定，无法进行其他操作； 2. 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并将所需要播放的视频文件以列表方式保存清单，方便调用； 3. 老师上课时能够调用教师端的摄像头将实时影像和语音实时发送到学生端，实现远程实时影像语音教学； 4. 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 / 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 5. 教师可指定操作某台学生机，并将其画面广播给其他的学生；被广播的学生端画面可全屏 / 窗口显示，全屏状态鼠标键盘被锁定； 6. 支持考试阅卷，教师可以现场编辑试卷，支持导入纯文本 word 文档，答题卡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支持考试结束后下发正确答案给学生。支持查看考试历史记录。 7. 针对正在进行的考试,可提前结束考试,考试结束后查看学生提交的试卷，阅卷，延长考试时间； 8. 能够实现单选项、多选题、判断题都能自动打分，填空题和问答题手动评； 9. 可以远程开机、关机、重启，远程打开学生机程序，	套	1

		并可实现一键关闭学生端所有正在运行的非系统程序； 10. 支持电子白板用来辅助教师在教学，能够在屏幕广播时实现注解讲解、注释； 11. 软件必须正版授权软件非 OEM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要求与分布式桌面云管理平台同一品牌。		
7	学生桌	规格:1600*550*750mm 1.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刨花板为基材 25mm 厚，静曲强度$\geq 22\text{MPa}$，内胶合强度$>1.2\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2.0\text{MPa}$，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2\%$，握螺钉力$\geq 29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m}$，质量均匀、硬度高、不易变形。含胶量较少环保系数高，具有良好的吸音和隔音效果； 2. 贴面:采用优质耐磨三聚氢胺纸饰面，吸水防潮、耐磨耐热防刮花，易清洁； 3. 封边:封边条无龟裂、鼓泡现象:磨 30 转后无露底现象;耐光色牢度≥ 4 级，甲醛释放量$\leq 0.01\text{mg/L}$，可溶性重金属$\leq 0.01\text{mg/kg}$;ABS 热熔胶有挥发性有机物$\leq 5\text{g/kg}$； 4. 桌架:优质异型静电喷涂钢脚架，桌架左右两侧双主机箱，机箱穿孔钢板，有效用于主机散热，后挡板 由钢板激光切割，整体折弯，焊接成型，经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喷粉高温烤制而成结构合理，美观简洁，承重力强，经防锈处理，耐腐蚀性更好。 5. 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2 年承诺书。	张	40
8	学生椅	1. 椅子面采用全纳米网布环保材质，网布座面密集，每根网丝都具备优良的韧性和硬度，透气性好，久坐无汗； 2. 椅子架为优质钢管打造，一次压铸成型，抗氧化，强度高经过反复冲压测试结构合理，经久耐用，安全可靠； 3. 椅脚着地端配有优质减震橡胶垫防滑、无声、无味，不磨地板、经久耐用。	张	80
9	教师桌椅	规格:1600*800*750mm 1.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刨花板为基材，25mm 厚，静曲强度$\geq 22\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1.2\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2.0\text{MPa}$，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2\%$，握螺钉力$\geq 2900\text{N}$，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m}^3$，质量均匀、硬度高、不易变形。含胶量较少，环保系数高，具有良好的吸音和隔音效果； 2. 贴面:采用优质耐磨三聚氢胺纸饰面，吸水防潮、耐磨耐热防刮花，易清洁； 3. 封边:封边条无龟裂、鼓泡现象;磨 30 转后无露底现象;耐光色牢度≥ 4 级，甲醛释放量$\leq 0.01\text{mg/L}$，可溶性重金属$\leq 0.01\text{mg/kg}$;ABS 热熔胶有挥发性有机物$\leq 5\text{g/kg}$； 4. 桌架:优质异型静电喷涂钢脚架，桌架一侧单主机箱，机箱穿孔钢板，有效用于主机散热，后挡板由钢板激光切割，整体折弯，焊接成型，经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	套	1

		喷粉高温烤制而成结构合理，美观简洁，承重力强，经防锈处理，耐腐蚀性更好。 5. 教师椅 样式:靠背转椅;扶手类型:固定扶手坐垫:定型海绵坐垫:背部材料环保皮革;主体架构:不锈钢材质;五爪不锈钢脚。		
10	投影机	1. 投影技术 LCD, 0.65Darkchip 3DMD 亮度: 4000 流明 标准分辨率: (1024768) 对比度: 20000:1 梯形校正+/- 40 度 (垂直) 2. 灯泡寿命 20000 小时,灯泡功率:230W 待机功耗<0.5W 3. 强光感应功能按下遥控器按钮开启强光感应功能,利用内置光线传感器实时监测环境照明度并实时调节投影图像亮度和色调,使以往在明亮环境中难以看清的暗部区域细节都可清晰再现; 4. 支持高清蓝光投影功能; 5. 输入接口: VGA X 1, Video x 1、HDMIx 1; 输出接口: VGA x 1; 控制接口: RS232 x 1; 6. 具备自动背景色校正、快速信号侦测、HDMI 及 LCD 功能、自动关机、时间管理、真正 24P, 高海拔模式、顶部换灯、即拔电源; 7. 防尘设计, 全密封光引擎及色轮。	台	2
11	交换机	1. 性能: 要求交换容量 ≥ 3.3 Tbps, 包转率 $125 \geq$ Mpps; 2. 接口数量: 要求支持千兆 POE+电接口 ≥ 24 , SFP+万兆光接口 ≥ 4 , 整机 POE 功率 ≥ 375 W; 3.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单一 IP 管理, 分布式弹性路由; 4.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流镜像, 同时支持 N: M 的端口镜像 (M 大于 1)。	台	1

备注: 标记*的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三维数据采集系统、三维数据处理系统、图形工作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报价也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总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是否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维）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	技术部分 (50 分)	满足采购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40 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 2、标“★”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必须满足，如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每有一条标“*”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4、每有一条非标“★”、标“*”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团队、实施流程、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质量保证措施、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等方面内容。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及验收阶段等方面内容。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人员培训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20 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包含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备品备件、应急措施、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处理方法）、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的成熟度 (2 分)	为保证所投产品是成熟的，无版权纠纷问题，供应商自身具有：教学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教学资源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以上著作权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提供 1 份得 1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加分项（1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成交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元整¥					
备注：1. 本项目采用_____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 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 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_____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资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

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服务质量，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磋商文件和对方响应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响应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_____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 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

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 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10.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响应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供货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承诺书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磋商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限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因代理公司系统制作磋商文件时，系统显示可能需上传安全生产许可证，各供应商无需上传此项内容，其他相关资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上传即可。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详见评审办法中资格要求）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维）保期	
保证金	0 元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质量保证期等同于质（维）保期，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所投设备或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限				
2	质量要求				
3	质（维）保期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人员配备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工作名称或职责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九、承诺书

9.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如未按磋商文件支付代理费用，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成交结果的或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等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公司概况；
- 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二、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